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時間：107 年 01 月 03 日(三) 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學務長志標

參加人員：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如南北校區簽到表)

列席人員：黃校長宜純、李副校長惠玲、陳副校長昌裕、學務處各組組長

1、 主席報告：

各位長官、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對於學生事務方面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會議，是一個全校性的會議。在此次會議當中我們將討論非常多的提案，再請各位同仁、各位委員多多幫忙。謝謝。

2、 長官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052 學期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輔中心義務輔導老師服務要點」，提請討論。(學輔中心)	照案通過	業已陳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	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評量」及「優良導師」選拔辦法」，提請討論。(學輔中心)	照案通過	業已陳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	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學輔中心)	台北校區嬰幼兒保育系(科)因夜間部及在職專班導師一人負責 2 個班，工作量繁重，提請工作績分表進行修正，擬依現況執行困難度進行部份修正，修正後照案通	業已陳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過。	
四	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生輔組)	照案通過。	業已陳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函備教育部同意，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參、業務報告：

一、學務處：

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校區	配合款預算	補助款預算	實際執行配合款	實際執行補助款	備註
台北	1,644,770	1,644,770	1,644,770	1,644,770	
台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配合款預算	補助款預算	備註
1,612,290	1,612,290	學校合併緩衝期已滿3年

二、學務處台北校區各組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一

三、學務處台南校區各組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保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勞作教育實施辦法」

說明：因大學部並無勞作教育課程，配合服務學習之校園服務內容提案修正本條文名稱及部分內容(如附件三)。

辦法：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保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因大學部並無勞作教育課程，修正第六條部分條文(如附件四~五)。

辦法：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確立班級導師之系統設定程序與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學部學生依校區安排該校區導師，以提供學生具可近性的導師服務工作。
- 二、接到部分老師反映，教務處提供之班級學生名單，與其認知學生名單有落差，擬請台南校區各系於每學期初核對教務處提供之學生名單，並與該學期導師名單一併送至學輔中心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列冊更新，表單加蓋承辦人與系戳章後，送至學生輔導中心，方能修改設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學務處資源教室之組織規程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6 年度特殊教育審查指標「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訪視委員亦建議學校應明訂資源教室之組織定位。
- 二、本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移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必要也應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設置一併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內生活助學金補助規定」(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3%學雜費預算減少實施現況做修正，以利招生組招生並符合校內獎助學金支用，並得以 3%學雜費補助，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 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修訂全文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生活助學金之服務時數為每月至多 30 小時。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之服務時數則維持原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台北校區學生宿舍生活管理現況，並進行相關內容之修正。
- 二、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修訂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附件一、學生事務處學務會議台北校區各組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承辦組別	生輔組
已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9/7-9/8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幹部研習活動。 2. 106/9/12-9/13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 3. 106/9/11-11/15 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4. 106/10/11 辦理新生闖關活動。 5. 106/10/25 辦理公民教育—騎轉雙輪、康寧 50 活動，提倡節能減碳及慶祝校慶。 6. 106/11/1 辦理環境人權校部週會。 7. 106/11/2 協辦內湖區東湖住民大會，共提出給康寧會館旁樓梯新面貌等 5 案。 8. 106/11/15 召開本學期台北校區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9. 106/11/15 協辦聖讚康寧 50 音樂會學生前置作業、服務幹部講習、班級集合、入場、秩序及獎懲作業，圓滿達成任務。 10. 106/11/23 辦理本學期留察暨嚴重缺席學生輔導座談會，檢視留察同學前半學期在出席及獎懲之表現情形，以及說明期中缺曠輔導申請辦法。 11. 106/11/29 辦理大學部音樂會-品德之藝，邀請蘭陽交響樂團蒞校演出。 12. 106/12/6 辦理法治教育，邀請台北市警察局少年隊王文惠督導蒞校演講。 13. 106/12/6 召開台北校區第三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抽菸及暴力事件等大過及退學處分案，共計 5 案。 14. 106/12/13 辦理敦品志工社期末餐會及相關活動。 15. 106/12/15 受理留察暨嚴重缺曠同學申請曠課輔導，以愛校服務或全勤方式實施，申請同學共計 96 人。 16. 完成本年度所有訓輔及獎補助款相關活動，並執行所有經費之核銷作業。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12/29 受理班級(社團)幹部及表現優良同學建議獎勵作業，以肯定同學各方面優秀表現。 2. 賡續執行五專前三年統一作息制度，以及朝會課缺席議處作業，養成同學良好學習態度及時間管理。 3. 本學期操行成績結算前置作業。 4. 結算本學期五專 1-3 年級朝會升旗出席率及獎勵作業。
預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 107 年度各項生輔工作及預編預算。

2. 寒假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宣導作業。

(課外活動組)

承辦組別	課外組															
已完成工作	1. 1061 學期各項助學措施及獎助學金…等業務活動依進度執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各項減免方案</th> <th>高職免學費方案</th> <th>弱勢助學方案</th> <th>就學貸款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376</td> <td>1620</td> <td>68</td> <td>299</td> </tr> <tr> <td>金額</td> <td>8004819</td> <td>32709000</td> <td>1943000</td> <td>9896039</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各項減免方案	高職免學費方案	弱勢助學方案	就學貸款方案	人數	376	1620	68	299	金額	8004819	32709000	1943000	9896039
	項目	各項減免方案	高職免學費方案	弱勢助學方案	就學貸款方案											
	人數	376	1620	68	299											
	金額	8004819	32709000	1943000	9896039											
	2. 1061 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完成。															
	3. 106/09/11 開學典禮圓滿完成。															
	4. 106/09/28 辦理敬師活動-饒舌說出愛，圓滿完成。															
	5. 106/09/協助辦理新生闖五關活動，圓滿完成。															
	6. 106/09/27 社團博覽會圓滿完成。															
	7. 106/09/19 學生會召開例行性會議並完成各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															
	8. 106/11/15 全校音樂會圓滿完成。															
	9. 106/10/25 辦理 106 迎新演唱會，圓滿完成。															
	10. 106/09/27 召開 1061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															
	11. 106/10/26 召開 1061 服務學習委員會議															
	12. 106/10/25-11/25 辦理康寧 50 創新 YES 校慶月系列活動暨典禮、園遊會，圓滿完成。															
13. 完成 106 年度獎補助款學輔專款-資本門、經常門設備及物品動支與核銷。																
14. 1061 報部申請學生會專題研討。																
15. 1061 各社團辦理各項迎新、創意、服務學習等相關活動																
16. 106/12/13 辦理福建省文化局閩族文藝表演。																
現階段工作	1. 各社團於陸續辦理社團聖誕系列活動。															
	2. 1062 學期各項助學措施及獎助學金…等業務活動申請。															
	3. 1061 學期各項助學措施報部完成。															
	4. 106/12/13 辦理校內社團評鑑															
	5. 106/12 協助創世基金手做賀卡 250 張服務學習活動。															
	6. 106/12/19 辦理期末例行性會議。															
	7. 106/12/21-25 辦理福建廈門交流團 5 天 4 夜。															
	8. 106/12/12 本校合唱團參與台北市鄉土歌謠比賽榮獲東區優等，報名參加全國賽。															

預定工作	1. 106 年度學輔工作經費核結。 2. 106/2/5-6 辦理 1062 學期各項助學措施補辦作業。
------	--

(學輔中心)

承辦組別	學輔中心(台北校區)
已完成工作	1. 106/9/6 召開 1061 期初導師會議。 2. 106/9 資源教室期初聚會。 3. 106/19-20 資源教室新生家長座談會。 4. 完成生命教育月海報設計比賽活動。 5. 106/10/11. 106/11/29 導師成長團體。 6. 106/10/14 親師溝通座談會。 7. 辦理輔導股長會議共 6 場。 8. 辦理新生人際關係講座共 4 場。 9. 辦理學生成長團體共 4 場。 10. 辦理高關懷學生篩檢與追訪。 11. 辦理網路成癮篩檢與追訪。 12. 辦理校部週會 2 場。 13. 辦理輔導志工培訓。 14. 辦理電影賞析工作坊、桌遊工作坊。 15. 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預防專題講座及電影工作坊。 16. 106/11/1 辦理康寧 talk。 17. 106/11/8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8. 資源教室召開 ISP 會議。 19. 資源教室辦理學生期中、期末 ALL PASS 活動。
現階段工作	1. 106/12/20 辦理 1061 期末導師會議。 2. 106/12/20 辦理校部週會活動。 3. 106/12/18 輔導股長會議。 4. 106/12 自我探索工作坊。 5. 106/12 輔導志工期末會議。 6. 106/12 資源教室學生期末聚會。 7. 106/12 資源教室陸續召開 isp 會議。
預定工作	1. 審核 1061 導生輔導紀錄。

	2. 106 年度學輔工作經費核結。 3. 規劃 1062 學生輔導活動。
--	--

(校友暨職涯發展中心)

承辦組別	校友暨職涯發展中心
已完成工作	1. 106/09/06 辦理新生定向職涯講座-打造我的鋼鐵人生。 2. 106/09/27 畢聯會開會暨幹部遴選。 3. 106/10/19 辦理動畫科職涯講座-康寧記者會之實習記者大明星。 4. 106/10/25 辦理視光科就業輔導活動-職場溝通表達新視力。 5. 106/11/20 辦理視光科就輔講座-人際風格談溝通。 6. 106/11/22 辦理應外科就業講座-國際觀光飯店就業發展與準備。 7. 106/11/25 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 8. 106/11/25 辦理資管科職場溝通不踩雷工作坊。 9. 106/11/25 辦理資管科業界趨勢新技術工作坊。 10. 106/11/29 辦理企管科如何建立自「我」的品牌。 11. 106/11/29 辦理護理科職涯專題講座-醫院家庭會議護理角色。 12. 106/11/30 辦理幼保科技職五專幼保畢業生之生涯規畫。 13. 106/12/04 辦理企管科就業輔導講座系列-就業市場趨勢。 14. 106/12/06 辦理護理科就業輔導講座系列-職場溝通與合作。 15. 106/12/13 辦理應外科就業輔導講座系列-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相關活動。 16. 106/12/27 辦理幼保科就業輔導講座系列-美感教育在幼兒園，完美生活美學。 17. 106/12/11-12/24 辦理畢業班拍攝學士個照、沙龍照及生活團拍。 18. 106/12/21 辦理畢業班級租領學士服事宜。 19. 核銷 106 年度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案。
現階段工作	1. 辦理畢業班延期生活團拍事宜。 2. 畢業班畢業典禮主題之訂定。
預定工作	1. 辦理校園徵才招商。 2. 安排畢業班師生團照時間。

(衛生保健組)

承辦組別	衛保組
已完成工作	1. 9/8 BLS-I 急救指導員訓練活動(33 人)。 2. 9/9-9/10 ACLS 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活動(35 人) 。

	<p>3. 9/20 五專一年級新生暨四年級生健康檢查；(1454 多人)。</p> <p>4. 10/11 愛心捐血活動(79 袋)。</p> <p>5. 9/11~11/1 戒菸微電影競賽，37 組選出 9 名優勝，業已頒獎完畢。</p> <p>6. 專科部 1-2 年級戒菸標誌裝置藝術競賽 10/23~11/19 結束，共 23 組選出 5 組。</p> <p>7. 戒菸班開班(11/1~12/20 結束)共 26 人次，5 人轉介康寧醫院戒菸門診。</p> <p>8. 10/25 學餐第一次食物送檢，11 月份檢驗報告正常，第二次 11/29 日抽取食物送檢，檢驗報告正常。</p> <p>9. 12/13 愛滋病衛教宣導活動。</p> <p>10. 11/16-11/25 認識我自己-身體組成分析儀檢測活動。</p> <p>11. 12/13 愛滋病衛教宣導活動已辦理。</p> <p>12. 11/22 召開膳食衛生委員會，11/29 衛生委員會議。</p> <p>13. 11/30 日 106 年度大專校院「落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成果海報已送出，並完成經費核銷。</p> <p>14. 11/15 日完成學校大掃除，及國父紀念館音樂會現場環境整潔及急救工作。</p> <p>15. 11/24 日支援康寧醫院衛生教育講座。</p> <p>16. 統計及上傳教育部本年度全校(包含南北校區)團體保險業務(4497 人)。</p> <p>17. 12/7 106 年度大專校院「落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成果研討會。</p> <p>18. 12/13 辦理新生體檢異常解說、追蹤及健康宣導。</p> <p>19. 12/06-12/15 辦理環保作文競賽已完成。</p>
現階段工作	<p>1. 12/21"健康五七九，蔬食聰明優選"講座研討會 70 人參加。</p> <p>2. 12/11-12/25 勞作教育四格漫畫比賽活動。</p> <p>3. 12/26 衛生暨環保股長期末分享會。</p> <p>4. 106 年學輔經費核銷檢核。</p> <p>5. 12/18-12/22 環保創意寫作比賽已完成。</p> <p>6. 統計 9/11~12/12 日受傷 266 人次，休息 22 人(1052 學期 70 人)，緊急傷病 14 人。</p>
預定工作	<p>1. 預計 12/27 第三次食物送檢。</p> <p>2. 12/25-12/27 廢光碟美化競賽。</p> <p>3. 12/25-12/28 環保愛地球廢紙美化競賽。</p> <p>4. 12/29 前完成衛保組書面輔導自評資料並檢送教育部送審。</p> <p>5. 12/26~107/01/03「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3 場研習活動。</p>

	<p>6.12/27 還我好眼色-眼睛穴位按摩及護眼操"活動。</p> <p>7.12/27 還我好氣色-秋冬皮膚保養"活動。</p> <p>8.12/29 環境稽查(衛糾)期末檢討會議。</p> <p>9.107/01/03 期末大掃除。</p> <p>10.107/01/03 「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1場研習活動。</p> <p>11.107/01/11 衛生環保教育部訪視評鑑。</p>
--	--

(軍訓室)

承辦組別	軍訓室
已完成工作	<p>1.106/9/4 及 9/5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宿舍幹部研習及住宿新生家長座談會暨宿舍迎新晚會活動。</p> <p>2.106/9/7 辦理期初宿舍安全檢查協調會，分於 10/12、10/27、11/7 實施三次安全檢查事宜，並於 11/28 召開期末安檢檢討會。</p> <p>3.106 年 9 月 7 日 12:10 假五樓會議室，召開尿篩工作協調會。</p> <p>4.10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3:30 分假行政大樓先雲廳，辦理 106 年度教職員工「藥物濫用暨網路攻擊防制知能」研習。</p> <p>4.106/9/12 辦理學期宿舍夜間防災逃生演練。</p> <p>5.106/9/13 辦理期初住宿生大會。</p> <p>6.106/9/27 指導宿舍自治社辦理迎新烤肉活動。</p> <p>7.106 年 9 月 28 日 12:10 假學務處會議室，召開本學期尿液篩檢特定人員審查會議。</p> <p>8.10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指導宿舍自治社辦理三場次講座，10/11 邀請網路那些電影教我們的事作家實施心靈講座，11/27 邀請李陪山飲食健康管理教練實施健康飲食與運動講座，12/6 邀請東湖分隊謝一鳴先生實施防災安全講座。</p> <p>9.106 年 10 月~12 月，實施本學期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共四次計 8 人次)。</p> <p>10.106.10 至 12 月 8 日，辦理 106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No Drugs. Give me 5」競賽活動(反毒常識搶答競賽，共 31 組參加)。</p> <p>11.106/10/11 辦理賃居生座談。</p> <p>12.106/11/1 辦理宿舍期中寢室長會議。</p> <p>13.106.11.27 及 106.11.30，106 年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至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小實施反毒宣導。</p>

	<p>14. 106 年 11 月 28 日假五樓會議室，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尿液篩檢工作檢討會。</p> <p>15. 106 年 11 月 29 日於野聲館辦理 106-1 學期交通安全宣導專題演講活動，參加對象：五專 1-2 年級學生，共計 25 班約 1,100 人。</p> <p>16. 106/11/29 率隊宿舍自治社至慈濟內湖園區實施校外參訪及服務學習課程。</p> <p>17. 106 年 12 月 6 日於 A201 教室、康寧廣場及康寧大道，辦理 106 學年第一學期交通安全講習，參加對象為高年級騎乘機車全體同學約 120 人。</p> <p>18. 106 年 12 月 13 日與衛生保健組合辦「衛生教育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宣導主題為「反毒與愛滋病防治」。</p> <p>19. 106 年 12 月 14 日陳報教育部 106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自評表。</p> <p>20. 106 年 12 月 20 日陳報教育部，本校 106 年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成果報告。</p>
現階段工作	<p>1. 106/12/11 指導宿舍自治社辦理歡樂耶誕派對。</p> <p>2. 106/12/13 辦理期末住宿生大會。</p> <p>3. 106/12/19 宿舍榮獲台北市大專院校宿舍資源回收評比特優獎，於台大受獎。</p> <p>4. 106/12/27 辦理第一屆康寧盃科際漆彈大賽。</p>
預定工作	<p>1. 107/1/12 及 1/13 辦理期末宿舍環境檢整及封舍作業，因應護理科寒假實習住宿，於 1/14 晚間 1800 時開舍，農曆新年封舍。</p> <p>2. 107/2/22 規劃辦理期初宿舍安全檢查協調會。</p> <p>3. 107/3/7 規劃辦理期初住宿生大會及學期宿舍夜間逃生演練。</p>



附件二、學生事務處學務會議台南校區各組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承辦組別	台南校區生輔組
已完成工作	1.106/9/8~10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交通服務隊期初訓練暨新生入住執勤活動，圓滿完成。
	2.106/9/8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期初座談暨溫馨迎接新生進住訓練」，圓滿完成。
	3.106/9/9~10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溫馨迎接新生入住」活動，圓滿完成。
	4.106/9/10 辦理 106 學年度新生始業（定向）輔導活動，圓滿完成。
	5.106/9/25~26 辦理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圓滿完成。
	6.106/9/27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迎新烤肉、卡拉 OK 歡唱」活動，圓滿完成。
	7.106/10/13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含港澳生)、外籍學生輔導講習暨生活座談活動，圓滿完成。
	8.106/10/21~22.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健康有“品“籃球賽之品德教育活動，圓滿完成。
	9.106/10/28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品格教育「南興國小一日營」活動，圓滿完成。
	10.106/10/30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教活動（第一場），圓滿完成。
	11.106/11/13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教活動（第二場），圓滿完成。
	12.106/11/14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期中座談」活動，圓滿完成。
	13.106/11/15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暨宿舍幹部座談，圓滿完成。
	14.106/11/15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健康品德教育活動「啣口護理之家、佳里榮家」服務，圓滿完成。
	15.106/11/20~21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外生寶島冬遊記」活動，圓滿完成。
	16.106/12/04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防火防災專題演講」活動，圓滿完成。

	<p>17.106/12/11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民主法治宣教」活動，圓滿完成。</p> <p>18.106/12/12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毒品防制」漆彈對抗活動，圓滿完成。</p> <p>19.106/12/18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教活動，圓滿完成。</p> <p>20.106/12/19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幹部期末座談，圓滿完成。</p> <p>21.106/12/20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交通服務隊期末座談，圓滿完成。</p>
現階段工作	<p>1.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台南校區班級學生期末獎懲暨操行成績作業。</p> <p>2.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封宿作業。</p> <p>3.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學生登記申請作業。</p> <p>4. 召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台南校區學生獎懲委員會。</p>
預定工作	辦理學生宿舍調整搬遷作業。

(課外活動組)

承辦組別	課外活動組
已完成工作	<p>1.106/9/9~10 學生會辦理柑仔店。</p> <p>2.106/9/20 召開 106-1 社團輔導委員會。</p> <p>3.106/9/20 學生會辦理 106-1 期初社團座談會。</p> <p>4.106/9/21 應外系學會辦理迎新。</p> <p>5.106/9/26 狂歡之夜迎新晚會。</p> <p>6.106/9/27 康寧，你的歸屬社團博覽會。</p> <p>7.106/9/27~28 資傳系學會辦理迎新。</p> <p>8.106/10/2 健康系學會辦理迎新。</p> <p>9.106/10/12 餐管系學會辦理迎新。</p> <p>10.106/10/13~16 協助台北校區企管科至南部校區辦理迎新事宜。</p> <p>11.106/10/14~15 登山社辦理大塔山健行活動。</p> <p>12.106/10/16 四社辦理迎新。</p> <p>13.106/10/20 休管系學會辦理迎新。</p> <p>14.106/10/21~22 籃球社辦理高中 3on3 籃球賽。</p> <p>15.106/10/25 召開 106-1 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p> <p>16.106/10/31 學生會辦理萬聖總動員活動。</p> <p>17.106/11/2 籃球社辦理 SS 級籃球研習營。</p> <p>18.106/11/7 原動力社辦理原住民故事館參訪。</p>

	<p>19. 106/11/11 原動力社辦理原住民風味創意料理活動。</p> <p>20. 106/11/17 親善大使團辦理魅力四射活動。</p> <p>21. 106/11/18 學生會辦理園遊會。</p> <p>22. 106/11/20 學生會辦理快樂出帆閃爍人生帶動中小學活動。</p> <p>23. 106/11/24 學生會辦理貪婪之島闖關活動。</p> <p>24. 106/12/1 僑外社辦理-探研臺灣歷史文化活動。</p> <p>25. 106/12/5 課外組辦理 106-1 服務學習成果展。</p> <p>26. 106/12/6 休管系學會辦理聖誕老公公派對活動。</p> <p>27. 106/12/6 學生會辦理 106-1 期末社團指導老師暨幹部座談會。</p> <p>28. 106/12/13 僑外社辦理國際週人來瘋活動。</p> <p>29. 106/12/15 課外組辦理 106 年度校內社團評鑑，第一名為僑外星人聯誼社。</p> <p>30. 106/12/25 帶領親善大使團至聖母廟擔任接待人員。</p> <p>31. 106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共 8 場次，102 人次，已結報並發文至教育部。</p> <p>32. 106-1 減免共 268 人核准，8 位不合格，共請款 7,387,863 元。</p> <p>33. 106-2 減免目前申請共 192 件。</p> <p>34. 106/12/20 召開 106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會，分配 106 學年度學雜費 3%各項獎助學金比例、106-2 工讀金分配及 107 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p> <p>35. 106-1 學期就學貸款，共計申請學生 268 人，金額 10,451,725 元整。</p> <p>36. 106 學年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教育部初核定南部校區共計申請 64 人，預估金額 804,000 元，預計 107/4 辦理核銷。</p> <p>37. 106-1 原住民獎助學金第一階段申請，已於 12/1 撥款入帳學校。</p> <p>38. 106-1 學產基金助學金，已於 106/12/25 撥款 32 位申請同學入帳。</p> <p>39. 106-2 就學貸款公告，已於 106/12/13 起公告於學校網頁公告區及校園張貼公告。</p> <p>40. 106/11/18 已舉辦 50 周年校慶活動，並於 106/12/7(星期四)10:00 召開創校 50 周年校慶活動檢討會議，會議主席及校長決議事項將已於批核後，副知各單位遵示辦理。</p>
現階段工作	<p>1. 賡續辦理 106-2 減免補申請。</p> <p>2. 協助學生會及僑外社代表本校參加 107 年度全國社團評鑑事宜。</p> <p>3. 核銷 106-1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費用。</p>

	<p>4. 辦理 106-1 就學貸款其中 64 位同學溢貸，共計 804,000 元整，辦理向台銀辦理還款事宜。</p> <p>5. 賡續審查 106 學年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同學補助金額級距調整事宜。</p> <p>6. 辦理各項校內校外獎助學金核銷及撥款。</p> <p>7. 辦理創校 50 週年校慶活動獎勵建議表。</p>
預定工作	<p>1. 107 年度學生輔導經費課外組預算編列。</p> <p>2. 協助學生會及僑外社報名全社評活動。</p> <p>3. 辦理 106-1 校內八系所獎助學金核銷，預算約為 40,000 元。</p> <p>4. 修訂本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內生活助學金補助規定，由預估原先 10,000 元調整至 7,000 元，修正辦法如提案。</p>

(學生輔導中心)

承辦組別	學生輔導中心 (台南校區)
已完成工作	<p>1. 106/9/11 辦理特殊教育書面審查之到校檢閱資料。</p> <p>2. 106/9/11 辦理台灣高齡學會關懷據點健康講座。</p> <p>3. 106/9/12 辦理台灣高齡學會關懷據點老年居家安全課程。</p> <p>4. 106/9/15 辦理台灣高齡學會關懷據點中醫義診及義剪活動。</p> <p>5. 106/9/18 辦理台灣高齡學會關懷據點樂齡課程。</p> <p>6. 106/09/27 辦理資源教室期初座談會</p> <p>7. 106/10/13 辦理台灣高齡學會關懷據點健康點心製作。</p> <p>8. 106/10/16 辦理台灣高齡學會關懷據點樂齡課程。</p> <p>9. 106/10/16 辦理 ISP 會議-資傳系</p> <p>10. 106/10/17 辦理學輔股長研習。</p> <p>11. 106/10/18 辦理 ISP 會議-餐飲系</p> <p>12. 106/10/18 召開應外系學生個案會議。</p> <p>13. 106/10/19-20 辦理青年志工培力計畫</p> <p>14. 106/10/23 辦理青年志工培力計畫之社區服務-佳里榮家</p> <p>15. 106/10/24 辦理 ISP 會議-時尚系</p> <p>16. 106/10/25 辦理 ISP 會議-健康系</p> <p>17. 106/10/26 辦理 ISP 會議-企管系</p> <p>18. 106/10/27 辦理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看見」-若瑟基金會服務</p> <p>19. 106/10/30 辦理 ISP 會議-應外系</p>

	<p>20. 106/10/31 辦理 ISP 會議-數應系</p> <p>21. 106/10/31 辦理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看見」-戲劇治療工作坊。</p> <p>22. 106/11/01 辦理 ISP 會議-休管系</p> <p>23. 106/11/13 辦理台灣高齡學會關懷據點樂齡課程。</p> <p>24. 106/11/20 辦理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我找到我自己」-劇團演出</p> <p>25. 106/11/24 辦理生命教育活動「愛情來了我知道」</p> <p>26. 106/11/24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p> <p>27. 106/12/01 辦理導師園藝治療成長團體。</p> <p>28. 106/12/05 辦理台灣高齡學會關懷據點健康牛奶糖手做活動。</p> <p>29. 106/12/12 台灣高齡學會關懷據點與安南醫院合辦製作手工皂活動。</p> <p>30. 106/12/14 台灣高齡學會關懷據點至安南區公所辦理經費核銷。</p> <p>31. 106/12/15 辦理資源教室活動「DIY 做中學」。</p> <p>32. 106/12/18 台灣高齡學會關懷據點家庭訪問活動。</p> <p>33. 106/12/18 辦理資源教室「愛在聖誕，歲末送暖」學生活動。</p> <p>34. 106/12/19 辦理資源教室期中導師督導會議。</p> <p>35. 106/12/20 前往北門農工參加身心障礙轉銜招生會議。</p>
現階段工作	<p>1. 106/12/25 辦理社區性平宣導活動。</p> <p>2. 107/1/12 學生輔導系統關閉</p> <p>3. 107/1/15 召開期末導師會議。</p> <p>4. 107/1/16 完成導師自評及繳交學生評量表。</p> <p>5. 撰寫及函送本校籌設原住民資源中心計畫。</p>
預定工作	<p>1. 規劃 106-2 學期活動。</p> <p>2. 資源教室經費準備結報發函。</p> <p>3. 陸興棒球隊成績結算。</p> <p>4. 特教獎助學金審核報部。</p> <p>5. 106-2 導師名單確認。</p>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承辦組別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台南校區)
已完成工作	<p>1. 106/10/2 辦理履歷撰寫技巧演講。</p> <p>2. 106/10/12 畢聯會召開籌備會議。</p> <p>3. 106/10/12 辦理第二場企業見習-應外系。</p>

	<p>4. 106/10/23 辦理職場防詐騙講座。</p> <p>5. 106/11/10 辦理 100、102、104 畢業生流向調查截止。</p> <p>6. 106/11/18 校友總會籌備會成立。</p> <p>7. 106/12/08 校友會籌備處范思筠主委來校洽談校友會成立事項。</p> <p>8. 進行 103-105 學年度僑生畢業流向調查。</p> <p>9. 收整康寧 50 校友專刊資料。</p>
現階段工作	<p>1. 籌備畢業生拍攝畢業照及製作畢業紀念冊</p> <p>2. 107 勞動部計畫撰寫、彙整及函送。</p>
預定工作	<p>1. 畢業班拍畢業照及製作畢業紀念冊。</p> <p>2. 規劃 106-2 學期活動。</p> <p>3. 協助校友會成立事宜。</p>

(衛生保健組)

承辦組別	衛保組
已完成工作	<p>1. 9/8(五)導師服務學習-校園服務教育規劃與宣導作業。</p> <p>2. 9/10(日)新生服務學習-校園服務教育規劃與宣導作業。</p> <p>3. 9/21(四)及 9/23(六)新生暨轉學生體檢。</p> <p>4. 9/22(五)召開 106-1 膳食衛生委員會會議</p> <p>5. 9/28(四)辦理新生 CPR+AED 訓練。</p> <p>6. 10/31(二)辦理健康毛巾操活動</p> <p>7. 11/13(一)舉辦愛滋宣導教育活動。</p> <p>8. 12/1(五)舉辦 BLS 基本救命術訓練考證</p> <p>9. 12/13(三) 舉辦健康蔬食講座活動。</p> <p>10. 12/11(一)及 12/13(三)舉辦傳染病宣導活動。</p> <p>11. 11/18(六)協助校慶運動會醫護站設置。</p> <p>12. 10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結案作業。</p> <p>13. 107 年健康促進計畫申請作業。</p> <p>14. 推薦衛生委員會及膳食衛生委員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委員事宜</p> <p>15. 安排餐廳檢查人員進行餐廳衛生檢查工作。</p> <p>16. 督導服務學習校園服務(含重修生)實作校園整理。</p> <p>17. 學校餐廳衛生督導作業</p> <p>18. 辦理獎補款項 AED 採購及招標作業及後續核銷作業</p>

	<p>19. 辦理獎補款項 CPR 安妮採購及招標作業及後續核銷作業</p> <p>20. 新生體檢異常追蹤及健康衛生宣導。</p> <p>21. 彙整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p> <p>22.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學生人數報部作業及後續核銷作業</p> <p>23. 蒐集彙整南北校區衛保組自評資料。</p> <p>24. 106 年學輔經費核銷檢核。</p> <p>25. 校園安全緊急救護。</p> <p>26. 替代役校園緊急救護。</p>
現階段工作	<p>1. 1/3(三)召開 106-1 衛生委員會會議事項。</p> <p>2. 1/15(一)教職員體檢事項。</p> <p>3. 核銷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教育部補助款。</p> <p>4. 協助北校區 1/11(三)餐飲訪視輔導作業。</p> <p>5. 修正 107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報部請款。</p> <p>6. 彙整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p> <p>7. 106 年學輔經費核銷。</p> <p>8. 彙整服務學習校園服務(含重修生)實作校園整理成績。</p> <p>9. 督導餐廳衛生管理。</p> <p>10. 衛保組書面輔導自評資料並檢送教育部送審。</p> <p>11. 校園安全緊急救護。</p> <p>12. 替代役校園緊急救護</p>
預定工作	<p>1. 檢核 106 年學輔經費核銷。</p> <p>2. 規劃 107 年度衛保組年度計畫。</p> <p>3. 規劃 107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相關活動文宣資料</p> <p>4. 總整餐廳督導結果呈核。</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大學部)勞作教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 勞作教育校園服務 實施辦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勞作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名稱。
第 1 條 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校為貫徹康寧全人教育辦學理念，推動勤勞務實之精神，培養良好品德與正確觀念，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 勞作教育校園服務 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本校(大學部)學生 勞作教育校園服務 相關事宜，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貫徹康寧全人教育辦學理念，推動勤勞務實之精神，培養良好品德與正確觀念，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勞作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本校(大學部)學生勞作教育相關事宜，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名稱
第 2 條 本校日間大學部、四技部一年級學生及二年級以上未修習過服務學習及格的轉學生，須依必修課程選課規定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每週排定二小時，一學分，其中第一小時實施 勞作教育校園服務 課程，共計二學期。	第二章 實施對象與施行方式： 第 2 條 本校日間大學部、四技部一年級學生及二年級以上未修習過服務學習及格的轉學生，須依必修課程選課規定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每週排定二小時，一學分，其中第一小時實施勞作教育課程，共計二學期。	修正實施的內容名稱
第 3 條 勞作教育校園服務 為團隊精神之養成，列為通識教育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之一，採整班修習方式實施。	第 3 條 勞作教育為團隊精神之養成，列為通識教育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之一，採整班修習方式實施。	修正實施的內容名稱
第 4 條 勞作教育課程校園服務 由學務處遴選經驗豐富與熱忱之優秀學生擔任小組長，負責示範、輔導與協助考評之工作。	第 4 條 勞作教育課程由學務處遴選經驗豐富與熱忱之優秀學生擔任小組長，負責示範、輔導與協助考評之工作。	修正實施的內容名稱
第 5 條 實施範圍：勞作教育校園服務 之工作與範圍，由學務處規劃，主要以校園公共區域環境美化，以及其他 勞動服	第 5 條 實施範圍：勞作教育之工作與範圍，由學務處規劃，主要以校園公共區域環境美化，以及其他勞動	修正實施的內容名稱

	務工作。		服務工作。	
第 6 條	勞作教育校園服務 課程成績考評由各開課老師依據學生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表現等資料評定，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 康寧勞作教育校園服務 成績必須全部及格方准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學校發給獎狀並予以公開表揚。	第三章 考核及獎懲： 第 6 條	勞作教育課程成績考評由各開課老師依據學生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表現等資料評定，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康寧勞作教育成績必須全部及格方准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學校發給獎狀並予以公開表揚。	修正實施的內容名稱
第 7 條	康寧勞作教育校園服務 成績得為日後申請工讀、申請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第 7 條	康寧勞作教育成績得為日後申請工讀、申請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修正實施的內容名稱
第 8 條	勞作教育校園服務 課程之督導與考評，由小組長填報之「 勞作教育校園服務 課程評分表」為主要依據，各項評分表格由衛保組統一彙整後交由授課教師作為 勞作教育校園服務 考評依據。	第 8 條	勞作教育課程之督導與考評，由小組長填報之「勞作教育課程評分表」為主要依據，各項評分表格由衛保組統一彙整後交由授課教師作為勞作教育考評依據。	修正實施的內容名稱
第 9 條	為鼓勵學生從事勞作教育工作，凡擔任勞作教育小組長達乙學期以上者，由學務處依工作表現核給服務學習點數以資鼓勵，其點數以每學期 9 點為上限，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立即予以解職，其違犯校規經查證屬實者，依校規懲處。	第 9 條	為鼓勵學生從事勞作教育工作，凡擔任勞作教育小組長達乙學期以上者，由學務處依工作表現核給服務學習點數以資鼓勵，其點數以每學期 9 點為上限，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立即予以解職，其違犯校規經查證屬實者，依校規懲處。	刪除小組長鼓勵點數的獎勵
第四章 康寧勞作教育校園服務 請假辦法及曠課認定：		第四章 康寧勞作教育請假辦法及曠課認定：		1. 修正實施的內容名稱 2. 統一說明請假規定
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康寧勞作教育校園服務活動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送衛生保健組查驗，除公、喪假外，其他請假時數須於該學期內補足時數。並約定補作日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未完成補作作業均視為曠課。	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康寧勞作教育活動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送衛生保健組查驗，並約定補作日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視為曠課。	
第 11 條	凡請假者除公、喪假外，其他請假時數須於該學期內補足時數。	第 11 條	凡請假者除公、喪假外，其他請假時數須於該學期內補足時數。	本條文併入前條文說明

第 12 10 條	凡未經請假而遲到或早退在十分鐘(含)以上達二次者視同曠課一次、遲到或早退在二十分鐘(含)以上視同當堂次曠課，每學期曠課三次(含)以上須重修。	第 12 條	凡未經請假而遲到或早退在十分鐘(含)以上達二次者視同曠課一次、遲到或早退在二十分鐘(含)以上視同當堂次曠課。	修正曠課認定
第 13 條	每學期曠課三次(含)以上或缺曠、事、病假未施行補作次數超過整學期三分之一者(含)須重修。	第 13 條	每學期曠課三次(含)以上或缺曠、事、病假未施行補作次數超過整學期三分之一者(含)須重修。	本條文併入前條文說明
第五章 康寧勞作教育校園服務課程抵免(減)認定：	第 14 條 大學部及四技部轉學生需重修勞作教育校園服務課程，如於他校已修習相關課程，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經核可後免予修習。	第五章 康寧勞作教育課程抵免(減)認定：	第 14 條 大學部及四技部轉學生需重修勞作教育課程，如於他校已修習相關課程，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經核可後免予修習。	抵免(減)認定非本組而為之
第 15 條 不符抵免規定之轉學生或重修學生均需修習勞作教育課程，做法由學務處規範之。	第 15 條 不符抵免規定之轉學生或重修學生均需修習勞作教育課程，做法由學務處規範之。	第 15 條	不符抵免規定之轉學生或重修學生均需修習勞作教育課程，做法由學務處規範之。	抵免(減)認定非本組而為之
第 16 條 特殊疾病學生由系主任同意並經院長核准者，得予免修勞作教育校園服務課程。	第 16 條 特殊疾病學生由系主任同意並經院長核准者，得予免修勞作教育課程。	第 16 條	特殊疾病學生由系主任同意並經院長核准者，得予免修勞作教育課程。	抵免(減)認定非本組而為之
第六五章 規畫及執行	第 1711 條 康寧勞作教育校園服務之規畫、管理及相關之行政事宜，由衛生保健組辦理。	第六章 規畫及執行	第 17 條 康寧勞作教育之規畫、管理及相關之行政事宜，由衛生保健組辦理。	修正實施的內容名稱
第 1812 條 本校執行勞作教育校園服務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編列支應。	第 18 條 本校執行勞作教育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編列支應。	第 18 條	本校執行勞作教育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編列支應。	修正實施的內容名稱
第七六章 附則	第 1913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 1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大學部)勞作教育校園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學務會議提案修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校為貫徹康寧全人教育辦學理念，推動勤勞務實之精神，培養良好品德與正確觀念，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勞作教育校園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本校(大學部)學生勞作教育校園服務相關事宜，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實施對象與施行方式：

第 2 條 本校日間大學部、四技部一年級學生及二年級以上未修習過服務學習及格的轉學生，須依必修課程選課規定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每週排定二小時，一學分，其中第一小時實施勞作教育校園服務課程，共計二學期。

第 3 條 勞作教育校園服務為團隊精神之養成，列為通識教育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之一，採整班修習方式實施。

第 4 條 勞作教育課程校園服務由學務處遴選經驗豐富與熱忱之優秀學生擔任小組長，負責示範、輔導與協助考評之工作。

第 5 條 實施範圍：勞作教育校園服務之工作與範圍，由學務處規劃，主要以校園公共區域環境美化，以及其他勞動服務工作。

第三章 考核及獎懲：

第 6 條 勞作教育校園服務課程成績考評由各開課老師依據學生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表現等資料評定，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康寧勞作教育校園服務成績必須全部及格方准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學校發給獎狀並予以公開表揚。

第 7 條 康寧勞作教育校園服務成績得為日後申請工讀、申請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第 8 條 勞作教育校園服務課程之督導與考評，由小組長填報之「勞作教育校園服務課程評分表」為主要依據，各項評分表格由衛保組統一彙整後交由授課教師作為勞作教育校園服務考評依據。

~~第 9 條 為鼓勵學生從事勞作教育工作，凡擔任勞作教育小組長達乙學期以上者，由學務處依工作表現核給服務學習點數以資鼓勵，其點數以每學期 9 點為上限，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立即予以解職，其違犯校規經查證屬實者，依校規懲處。~~

第四章 康寧勞作教育校園服務請假辦法及曠課認定：

第 109 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康寧勞作教育校園服務活動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送衛生保健組查驗，除公、喪假外，其他請假時數須於該學期內補足時數。並約定補作日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未完成補作作業者均視為曠課。

~~第 1110 條 凡請假者除公、喪假外，其他請假時數須於該學期內補足時數。~~

第 1210 條 凡未經請假而遲到或早退在十分鐘(含)以上達二次者視同曠課一次、遲到或早退在二十分鐘(含)以上視同當堂次曠課，每學期曠課三次(含)以上須重修。

第 13 條 每學期曠課三次(含)以上或缺曠、事、病假未施行補作次數超過整學期三分之一者(含)須重修。

第五章 康寧勞作教育校園服務課程抵免(減)認定：

第 14 條 大學部及四技部轉學生需重修勞作教育校園服務課程，如於他校已修習相關課

~~程，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經核可後免予修習。~~

~~第 15 條 不符抵免規定之轉學生或重修學生均需修習勞作教育課程，做法由學務處規範之。~~

~~第 16 條 特殊疾病學生由系主任同意並經院長核准者，得予免修勞作教育校園服務課程。~~

第六五章 規畫及執行

第 1711 條 ~~康寧勞作教育校園服務~~之規畫、管理及相關之行政事宜，由衛生保健組辦理。

第 1812 條 本校執行~~勞作教育校園服務~~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編列支應。

第七六章 附則

第 1913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大學部)勞作教育實施辦法(原條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貫徹康寧全人教育辦學理念，推動勤勞務實之精神，培養良好品德與正確觀念，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勞作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本校(大學部)學生勞作教育相關事宜，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實施對象與施行方式：

第 2 條 本校日間大學部、四技部一年級學生及二年級以上未修習過服務學習及格的轉學生，須依必修課程選課規定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每週排定二小時，一學分，其中第一小時實施勞作教育課程，共計二學期。

第 3 條 勞作教育為團隊精神之養成，列為通識教育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之一，採整班修習方式實施。

第 4 條 勞作教育課程由學務處遴選經驗豐富與熱忱之優秀學生擔任小組長，負責示範、輔導與協助考評之工作。

第 5 條 實施範圍：勞作教育之工作與範圍，由學務處規劃，主要以校園公共區域環境美化，以及其他勞動服務工作。

第三章 考核及獎懲：

第 6 條 勞作教育課程成績考評由各開課老師依據學生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表現等資料評定，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康寧勞作教育成績必須全部及格方准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學校發給獎狀並予以公開表揚。

第 7 條 康寧勞作教育成績得為日後申請工讀、申請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第 8 條 勞作教育課程之督導與考評，由小組長填報之「勞作教育課程評分表」為主要依據，各項評分表格由衛保組統一彙整後交由授課教師作為勞作教育考評依據。

第 9 條 為鼓勵學生從事勞作教育工作，凡擔任勞作教育小組長達乙學期以上者，由學務處依工作表現核給服務學習點數以資鼓勵，其點數以每學期9點為上限，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立即予以解職，其違犯校規經查證屬實者，依校規懲處。

第四章 康寧勞作教育請假辦法及曠課認定：

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康寧勞作教育活動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送衛生保健組查驗，並約定補作日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視為曠課。

第 11 條 凡請假者除公、喪假外，其他請假時數須於該學期內補足時數。

第 12 條 凡未經請假而遲到或早退在十分鐘(含)以上達二次者視同曠課一次、遲到或早退在二十分鐘(含)以上視同當堂次曠課。

第 13 條 每學期曠課三次(含)以上或缺曠、事、病假未施行補作次數超過整學期三分之一者(含)須重修。

第五章 康寧勞作教育課程抵免(減)認定：

第 14 條 大學部及四技部轉學生需重修勞作教育課程，如於他校已修習相關課程，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經核可後免予修習。

第 15 條 不符抵免規定之轉學生或重修學生均需修習勞作教育課程，做法由學務處規範之。

第 16 條 特殊疾病學生由系主任同意並經院長核准者，得予免修勞作教育課程。

第六章 規畫及執行

第 17 條 康寧勞作教育之規畫、管理及相關之行政事宜，由衛生保健組辦理。

第 18 條 本校執行勞作教育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編列支應。

第七章 附則

第 1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 6 條 南北各校區 每學期至少各自召開本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跨校區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若無法出席由委員互選之。	第 6 條 南北各校區每學期至少各自召開本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跨校區會議。本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若無法出席由委員互選之。	修正南北校區的設定。



附件五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新條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1 月 03 日學務會議提案

- 第 1 條 為落實學生勤勞務實精神，日後奉獻社會、服務人群，依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勞作教育工作之督導與審核。
二、本校校園環境整潔之推動與改善。
三、其他勞作教育相關事宜。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任召集人，南北校區行政及學術正副一級主管、軍訓室主任、環安組(副)組長、課務組（副）組長、生活輔導組（副）組長、衛生保健組（副）組長、學生輔導中心（副）主任、課外活動組（副）組長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 第 5 條 本會以（副）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衛生保健組（副）組長為執行秘書。
- 第 6 條 ~~南北各校區~~每學期~~至少各自~~召開本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跨校區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若無法出席由委員互選之。
- 第 7 條 本會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8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導師列席。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 1 條 為落實學生勤勞務實精神，日後奉獻社會、服務人群，依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勞作教育工作之督導與審核。
二、本校校園環境整潔之推動與改善。
三、其他勞作教育相關事宜。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任召集人，南北校區行政及學術正副一級主管、軍訓室主任、環安組(副)組長、課務組（副）組長、生活輔導組（副）組長、衛生保健組（副）組長、學生輔導中心（副）主任、課外活動組（副）組長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 第 5 條 本會以（副）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衛生保健組（副）組長為執行秘書。
- 第 6 條 南北各校區每學期至少各自召開本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跨校區會議。本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若無法出席由委員互選之。
- 第 7 條 本會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8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導師列席。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二) 提供弱勢家庭學生就學補助。
- (三)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優惠、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三、經費來源：由本校每學年學雜費中提撥及教育部補助支應。

四、實施項目、申請資格、補助標準、實施方式、申請日期及流程：

(一)助學金補助：

1. 申請資格：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生、五專前三年級生、延畢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審核認定，並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補助標準：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級別	家庭年收入	公立大專校院	私立大專校院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元	35,000 元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27,0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22,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17,0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12,000 元

3. 實施方式：

(1)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3)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4)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復學、再行入學者補助規範：

A.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B.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C.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D.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5)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6)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已讀過同年級且補助過，再讀同一年級不得申請補助，避免重複申請補助)

(7)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8) 辦理方式：凡符合申請資格且該學年度未請領政府之各項公費者，由學生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 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包括詳細記事)、國稅局財產清單、所得證明，向學務處課外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

4. 申請日期及流程：

- (1)本校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符合資格者於 10 月中旬前提出申請(依公告日期)。
- (2)每年 10 月底前，本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 (3)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平台彙整資料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各校由學校轉知學生，學生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時依學校規定時限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4)學校依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公告通過及未通過之學生名單，並將補助金額從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 (5)次年 4 月底前學校列印清冊向教育部核銷補助經費。

(二)生活助學金補助：

1. 申請資格：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各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錄用：

- (1)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 (2)家庭經濟困難特殊例外情形，經導師簽署證明者。
- (3)入學學測成績中標以上者。

2. 補助標準：排除寒、暑假，符合上述(1)、(2)資格者，每月每生核發新台幣 7,000 元；符合上述(3)資格者，每月每生核發新台幣 10,000 元。

3. 實施方式：

- (1)凡符合上述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A.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本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者。
- B.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C.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2)辦理方式：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全戶籍謄本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國稅局財產、所得證明，國稅局財產、所得證明。

- (3)財產家庭應計列人口計算方式：

1.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2.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4. 申請日期及流程：

(1)本校依據年度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預算，於每年8月底前公告補助名額。

(2)符合資格者，請於9月中旬前提出申請，本校人員於9月底前完成審核程序，補助標準係以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

(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

1. 申請資格：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各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學生。

2. 優惠標準：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住宿優惠金額依本校住宿收費標準辦理。

3. 實施方式：符合資格者，需檢具切結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住宿申請書(或繳費證明)向活動組提出住宿優惠。

(四)緊急紓困金：

依「本校急難救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五)生活學習獎助金：

依「本校學生校內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辦理。

五、服務學習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學校得要求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並得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二)接受補助之學生，服務之規定如下表：

補助措施	服務性質	服務時數
生活助學金	生活服務學習 接受補助學生依本校校內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之服務內容進行服務及考核，並應避免具危險性之活動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每月至多40小時。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生活服務學習 接受補助學生依本校學生校內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之服務內容進行服務及考核，並應避免具危險性之活動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每學期至多40小時。

(三)凡獲得助學金補助者，應接受分配至各單位實施服務學習，服務時數以同學個人能力及課餘時間為依據，並納入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所列服務學習時數計算，申領同學並依據該辦法於完成服務學習後填報服務學習成果。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停止下次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前，需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始得離校。

(四)服務學習成果於每學年6月或每學期末12、6月繳交至課外活動組，以作為學生下次申請之考量依據之一。

(五)服務學習時間：自公布核准通過名單日起至下次開放申請截止日止。

(六)鼓勵措施：當年度通過弱勢助學申請或低收入戶免住宿費者，前一學期服務學習績效卓著前三名，得予以減免服務學習時數5小時。

(七)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如有違反規定及重覆請領，願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已服務學習時數助學金請領。

(八)各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內容應具教育意義，且不得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並不得指定學生從事危險性之工作。

(九)若有特殊情事無法完成服務學習時數繳交考核表者，須經申請及核准減免。

六、本項就學補助得視經費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七、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訂說明
(二)生活助學金補助： 2. 補助標準： <u>排除寒、暑假，符合上述(1)、(2)資格者，每月每生核發新台幣 7,000 元；符合上述(3)資格者，每月每生核發新台幣 10,000 元。</u>	(二)生活助學金補助： 2. 補助標準：符合資格者，每生每月核發新台幣 10,000 元。	依據 3%學雜費預算減少實施修正。



附件八

案由	說明	建議辦理方式
擬修訂「本校台北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爰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執行本校台北校區學生宿舍生活管理現況，並進行相關內容之修正。	本修正案經處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奉核示後公告施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住宿生需於門禁時間外出者，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原則於 22：00 時前返舍。	第 17 條 住宿生需於門禁時間外出者，應事先完成書面請假手續，原則於 22：00 時前返舍，請假單區分如下	因應宿舍線上請假系統而修訂，刪除書面二字。
第 17 條 三、住宿生請假日期、時段及勾選回宿與否，因故重複申請者須以最新上陳之假單主，新舊假單無法通用。	無	增列第三款
第 18 條 五專一、二、三年級須於週二至週五 08：10 時前出寢，09：00 時後開放回寢。前項年級同學週一、二、四 19:40 時至 21:20 時於各寢室實施晚自習，週三實施全宿舍大掃除。	第 18 條 五專一、二、三年級須於週二至週五 08：00 時前出寢，09：00 時後開放回寢。前項年級同學週一、二、四 19:30 時至 21:20 時於各寢室實施晚自習，週三實施全宿舍大掃除。	因應學校統一作息時間而做修訂。
第 23 條二、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十) 其他違規事件情節合於申誡者：內務經常髒亂。	無	增列第十項
第 23 條五、住宿生有違反住宿規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有影響宿舍安全者，得以勒令限期退宿；經簽處退宿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爾後欲申請者，應依住宿申請程序辦理。 為強化住宿生之生活常規及教育，期末第 17 週結算本學期住宿生記行政處分之累計，記申誡 1 次即扣 1 點、記小過 1 次即扣 3 點，累計扣達 6 點者，下學期住宿申請列為候補；累計扣達 9 點者，下學期	第 23 條五、住宿生有違反住宿規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有影響宿舍安全者，得以勒令限期退宿；經簽處退宿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爾後欲申請者，應依住宿申請程序辦理。	為加強管理住宿生住宿生活常規及教育表現，於期末統計住宿生違規之行政處分。

不得申請住宿。		
---------	--	--

